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郑州两校区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河南洹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基于甲方招标公告提出的服务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绿化养护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2、项目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和花园校区

3、服务范围：

（1）郑州两校区所有植物的养护；

（2）郑州两校区草花栽植区域的草花更换，一年 2—3 次；

（3）龙子湖校区龙湾湖的日常维护。

4、养护工具、材料及其费用等条件的负担：

包工包料，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包括树枝粉碎机 2 台、垃圾清运车 5 辆、湖面清污船 1 艘等)、设施（如开关、水管及修剪、锄草、病虫害防治等必要机械)、肥料、药物和人员工资、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达到基础工伤保险缴纳要求。专属意外伤害保障覆盖全部 52 名固定养护人员，所有保险保障手续均在项目正式进场前办理完成，并将参保人员名单和保单复印件每月向绿化管理科备案。甲方向乙方提供养护所需的灌溉基本设施，如管道、开关、阀门、水泵等，如有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

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如有死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补栽通知两周内补栽品种和规格与死亡植物相同的健壮苗木；草坪若出现大于 0.5 平方米秃裸斑块，应在接到甲方补栽通知一周内补播草种；苗木和草坪种子由乙方购买，甲方不提供任何费用和劳务、服务。

当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限定期限内未采取维修或补栽措施，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不再经由乙方确认；因维修设施或补栽苗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支付给乙方养护款时扣除。

5、服务期限：3年。自 2026年 11月 20日起至2029年 11月19日止。具体实施1+1+1模式，甲方对乙方每年进行年度考核，如乙方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3年）5%违约金。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招标范围内所有植物的维护巡查、整形修剪、补植移植、除萌抹芽、施肥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浇水排水、绿地保洁、树木扶正、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旱）等养护工作、龙湾湖日常维护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和突击性的养护任务。

2、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任务书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执行，并履行投标文件中各项响应和承诺。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每年绿化养护费为人民币1853693.33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叁角叁分）。合同期共3年，自2026年 11月 20日至 2029年11月19日，3年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561080元整（大写：伍佰伍拾陆万壹仟零捌拾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肥料、农药、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商定，否则，合同总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支付方式。根据考核情况，每一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每次付款额=合同总金额/36-违约金额，于到期次月付款。付款额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负有开具发票的义务）。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5%，人民币278054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零伍拾肆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绿化工作，甲方在合同期满，乙方撤场且支付完员工工资后60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环境卫生。要求绿地无黄土裸露（如有，须覆盖防尘网并及时补种）、无建筑垃圾、无枯枝落叶、无杂草，枝干无断枝、无杂藤攀绕、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及时巡视保洁；遇雷电风雨、病虫危害、人为破坏等使树木倾倒或倒枝断枝时，要立即清理。及时拔除绿篱中杂草、野树苗；及时清理绿篱根部枯枝碎叶，保持绿篱整洁；及时清理、修剪竹林。

2、浇水、排水。对整个绿化区域内所有苗木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经常检查管网情况，保证无积水、无跑冒滴漏、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适时浇水，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雨季应及时排水。

3、施肥管理。施肥管理。所有乔木、灌木每年需施肥1次以上，所有地被、草坪每年需施肥3次以上。施肥均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且每年至少施一次有机肥，严禁单独施尿素。

4、病虫害防治及安全用药。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症状，不得出现病虫害大面积繁殖。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并报校方批准。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校园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对人员不造成伤害，对植物不发生药害，对景观效果不造成影响。对各处月季、蔷薇、紫薇树、桃树、梅花树等进行专业化养护，定期喷药、施肥、浇水、修剪，及时治理病虫害。

5、杂草清除。按要求及时清除各种杂草，未经校方允许禁用除草剂。树林中、待建区域及其他区域内生长的杂草，须按校方要求清除或每月修剪1-2次。

6、乔木养护标准。园林树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

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

7、灌木养护标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下无枯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无断档。按学校安排和要求做好绿化优化、调整。

8、草坪养护标准。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5%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高于10%。及时拔除杂草保持或恢复原有绿化草坪，对杂草丛生难以恢复原有绿化草坪的地方予以重新撒草籽补种或替换成其它草种(比如麦冬、二月兰、常春藤等)。

9、一、二年生草花标准。栽植时令花卉。要求搭配合理，色彩整齐，株行距适宜；无倒伏，无病虫杂草，不缺水肥；无死枝败花，随缺随补，更新、补植较及时，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2-3次。

10、龙湾湖日常维护标准。要求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零星漂浮物及时清理，打捞上岸的废弃物当日清运，不堆放在湖岸。湖中动植物正常生长。

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三级标准执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及承担违约金措施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

（1）月度考核：每一个月考核一次。综合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按合同支付一个月养护费；

综合得分在95分以下（不含95分），需承担部分违约金额，承担方式如下：

A.综合得分在90-95分（含90分），承担部分违约金额=（95-综合得分）×1000元，违约金额在支付养护费时扣除。

B.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下时，承担部分违约金额=5000+(90-综合得分)×2000元，违约金额在支付养护费时扣除。

（2）年度考核：实行月度考核平均分与验收综合评议的方法，即年内每个月考核的平均分占70%，甲方验收小组评分占30%。甲方验收小组针对乙方一年的工作情况，按考核表打分后取平均值，再加权30%，两部分之和即为年度考核总得分。年度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直接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3、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4、甲方负责提供绿化养护期间所需要的水，乙方应配合学校管理合理使用，不得浪费，否则，甲方将收取相关费用。用水高峰期必要时须错峰浇水。

5、甲方原则上不提供任何用房，如有特殊情况，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酌情考虑是否安排。乙方入住后须服从甲方管理。

6、对乙方提出的关于养护工作的合理化建议，予以考虑。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其经营资质在合同期内合法有效。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大叶女贞控籽和栾树蚜虫防治工作。

3、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绿化养护工作不得影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学校指出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不足之处，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如遇甲方资金困难或寒暑假期间等情况，不能及时支付养护费时，乙方须有能力垫付12个月的人员报酬等费用。

4、每年在校园内无偿建造3—5个微型景观(每个不少于20平方米)。校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工作，并赠送6000盆时令花卉，按甲方要求无偿摆放花坛或景观，必要时加大绿化人员密度，延长工作时间，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5、乙方应对所雇人员加强教育管理，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用语礼

貌，安全文明合理作业，严禁发生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同时，乙方应及时支付所雇人员报酬及保险等，保障所雇人员的合法权益。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台账，每周周一上午须上交绿化养护情况周报表（包括上周养护详情和本周养护工作计划）。

7、乙方应做好养护范围内浇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用水时检查是否有跑冒滴漏，用水结束后及时关闭总闸。无总闸的阀门，可自行改装、安装总闸或加大监管力度阻止非绿化养护人员打开阀门。

8、乙方养护人员安排，每日出勤养护人数总计不少于52人（两校区养护人员人数分配安排根据绿化养护工作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乙方不得因其他绿化养护工地的需要等原因，随意将本校的绿化养护所雇人员调离。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数量严格按照标准配置，不得少于配置标准，学校不定期不定时抽查清点当日出勤干活人数，经检查发现低于合同配置人数按合同价同比例扣除养护费。

9、如遇到极端天气，乙方应按照防护标准和甲方要求，做好充分的防范工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甲方将根据乙方尽责情况给予减责或免责处理。

10、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高大树木养护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工作人员在发现其管理养护范围内存在重大的公共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立即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因乙方未通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合同期内，乙方必须遵守校园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和监督，

维护校园卫生环境及治安秩序。如乙方或其养护范围内的苗木、设施损坏公共财物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不支付或怠于支付，经校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校方将在乙方的养护费用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八、单项承担违约金额办法

在大叶女贞盛花期未按要求喷洒结籽抑制剂或控籽效果不理想(结籽率应低于30%)，依情况承担违约金额5000-20000元;

因蚜虫防治不力，发生栾树滴粘液现象，依情况承担违约金额5000-20000元;

未按要求栽植草花，依情况承担违约金额5000-20000元（一年可承担三次);

因水管出现跑冒滴漏遭师生投诉，承担违约金额200元，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承担违约金额累计。

道路、广场、教学或办公楼出入口等重点区域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绿化生产垃圾或断枝，承担违约金额200元，不同时间不同地点违约金额累计。

严禁私自将鹅和鸭子宰杀或送人。鸭鹅如死亡或丢失，甲方按300元/只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额。

违约金额在支付养护费时扣除。

九、移交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3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移交相关植物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植物品名、规格、数量和质量等级)。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设施均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乙方应予以修缮或赔偿。

十、合同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将养护转包给他人。

2、合同期内，有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出勤在岗养护人数低于80%的。

3、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

4、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严重背离投标承诺。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与纠纷的处理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合同涂改无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后续的绿化养护招标工作尚未完成，可续签补充协议，延长养护期。补充协议中养护费用依据本合同养护费用标准和延长养护的时间确定。

4、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11.20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11.20

附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表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植物养护	1	行道树、孤植树有死（缺）株，植株长势不良，树木有藤本缠绕、铁钉、牵挂物等	0.3	
	2	片植植物、绿篱有死（缺）株现象，未按养护规程适时除草，绿篱、草坪或其他区域中有杂树杂草现象，未按养护规程适时中耕松土，土壤有板结现象。	0.3	
	3	未按养护规程适时浇水，抗旱排涝不及时或不到位，未按养护规程适时施肥。	0.3	
	4	未及时防寒，植物有冻害发生，浇水后未及时关闭开关或水管、开关损坏，有积水、跑冒滴漏现象。	0.2	
	5	草坪有秃斑，秃斑面积大于 0.5 平方米。	0.1	
	6	看护工作不力，绿地植物有人为破坏，死亡苗木未及时更换，未按要求移植苗木。	0.3	
植物修剪	7	乔灌木未及时修剪，草坪修剪不及时，高度超过 10cm，修剪有错剪、误剪，抹芽或修剪不符合要求，导致植物不美观、不健康，绿篱修剪没有根据要求进行三面或双面修剪，剪面不平整、不美观，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截干。	0.5	
	8	草坪修剪时间未按要求执行（草坪修剪时间：家属院、宿舍周边禁止在 8：00 以前、12：00-14：30 之间修剪；教学区禁止在工作日修剪）	0.1	

检查项目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植物病虫害防治	9	未适时按计划防治病虫害，发现有蛀干害虫，未采取任何防治措施。	0.2	
	10	植物发生明显病虫害，由于病虫害危害，影响到树木、绿篱的美观。	0.2	
安全生产及垃圾清理	11	因枯枝、断枝、死树未及时清理或园林机械操作不规范等造成事故，因恶劣天气导致植物倾倒、折断，未及时清理。	0.2	
	12	落叶清理不及时，绿地内有建筑垃圾，园林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枝叶、杂草等未及时清理	0.3	
管理要求	13	绿化灌溉设施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未及时维修	0.1	
	14	养护工人人数不足，养护工人未统一着装	0.2	
	15	遭师生投诉，不遵守校园规章制度或不服从学校管理和监督。	0.2	
	16	未按时喂养动物，鸭鹅等生病或遭他人、他物伤害	0.2	
	17	养护工作中出现随地大小便、争吵、打架、斗殴及偷窃等不文明行为	0.1	
	18	未按时上交养护管理情况周报表，养护管理情况周报表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不实	0.6	
检查扣分：检查人员签名：				

注：大小乔木、单株栽植的灌木按每株扣分，片植灌木、地被及草坪按每 10m²扣分，人员按人数扣分，事件按次扣分。同一问题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或同一地点不同问题可重复扣分。